

## 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雅诺科技”或“公司”)因未能于2019年4月30日前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6日起被暂停转让，并于2019年5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6)，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7)，于2019年5月3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12)。

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协调相关审计及年报编制工作，预计将在2019年6月28日之前完成2018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，如在此之前完成相关工作，将提前披露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，并将于年报披露后申请恢复转让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：

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前（含 2019 年 6 月 28 日）仍无法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17 日